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733號

原告 熊怡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開立裁決書或對於非屬裁決之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8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記載原告「熊怡凱」，並經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2.補正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「事件」裁決處之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。

3.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